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限量分发

SHS/2017/1

巴黎，2017年6月30日

原件：英文

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MINEPS VI）

喀山（俄罗斯联邦），2017年7月14–15日

临时议事规则

（依照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第14 C/23号决议）通过，并经第十八届会议修正的《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拟订。）

I. 参加会议

第1条 – 正式代表

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和准会员（以下简称“正式代表”）均可参加会议的工作，并享有表决权。

第2条 – 代表与观察员

- 2.1 非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但属于联合国系统一个或多个组织的成员，以及经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决定邀请的罗马教廷和列支敦士登等，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 2.2 联合国以及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可派代表参加会议。
- 2.3 未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也未经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决定邀请的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可以派代表参加会议。
- 2.4 应执行局决定的邀请，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相关机构和基金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可以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2.5 本条第 1、2、3 和 4 分段提及的代表和观察员可以参加本次会议的工作，但没有表决权。这些代表和观察员在征得会议主席同意后可以发言。

II. 会议的工作安排

第 3 条 – 选举主席团

在会议开始时，会议应选举产生一名会议主席、五名会议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由他们组成会议主席团。

第 4 条 – 会议的机构

4.1 会议将设立一个起草小组、若干工作组和其他附属机构。每个附属机构可以选举产生其主席和报告人。

4.2 只要《议事规则》允许，其中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附属机构的主席和附属机构的讨论，除非这些机构或会议另行作出决定。

第 5 条 – 工作安排

5.1 会议应通过各委员会以及向全体与会者开放的全体会议来开展工作。

5.2 主席团负责会议的工作协调，确定会议的日期、时间和议程，总之，负责协助会议主席履行其职责。

III. 会务处理

第 6 条 – 主席的职责

6.1 主席除了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以外，应宣布每一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掌握会议的进程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指定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其参加表决。

6.2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的某一段时间，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其履行主席职责。代行主席职责的副主席拥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第 7 条 – 会议的举行

除非会议另行作出决定，各次会议都应公开举行。

第 8 条 – 法定人数

8.1 在全体会议上，由第 1 条提及的正式代表的过半人数构成法定人数。

8.2 如果会议暂停五分钟后，仍未达到以上界定的法定人数，当值主席可以要求所有到会的正式代表作出一致决定，暂不执行本规则第 1 段的规定。

第 9 条 – 发言的顺序和时间

9.1 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之先后顺序，依次请其发言。

9.2 当值主席可限制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第 10 条 – 程序问题

10.1 在讨论过程中，任何正式代表均可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就此程序问题作出裁决。

10.2 对主席的裁决可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遭到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正式代表超过半数的否决，否则主席的裁决仍为有效。

第 11 条 – 程序性动议

11.1 任何正式代表在任何时候均可以提出延期和结束辩论，或休会和延期开会的动议。

11.2 此类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符合第 10.1 条规定的情况下，此类动议按以下顺序优先于会议中任何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休会；
- (b) 延期开会；
- (c) 延期所议事项的辩论；
- (d) 结束所议事项的辩论。

第 12 条 – 提案和建议

- 12.1 正式代表可以向会议秘书处提交书面形式的提案和建议，秘书处应将这些提案和建议转交第 4.1 条述及的起草小组。
- 12.2 通常任何提案和建议草案未经起草小组审议，并以会议工作语言向会议主席团提交概要报告，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或付诸表决。

第 13 条 – 工作语言

- 13.1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的工作语言。
- 13.2 在会议上使用任一工作语言所作的发言应翻译成上述其他工作语言。在起草小组用任一工作语言所作的发言应根据需要翻译成其他工作语言。
- 13.3 然而，发言者亦可使用任何其它语言发言，但须自己作出安排，将其发言译成大会的工作语言之一。
- 13.4 会议的主要工作文件和资料性文件将使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14 条 – 表决

- 14.1 每位正式代表在会议和其附属机构会议上有一票表决权。
- 14.2 在符合第 8.2 条和第 18 条规定的情况下，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正式代表可以作出决定。
- 14.3 在《议事规则》中“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正式代表”一词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正式代表，弃权的正式代表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者。
- 14.4 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
- 14.5 如果对举手表决的结果产生了疑问，当值主席可以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式代表在投票前要求唱名表决，即应进行唱名表决。

14.6 在对某一提案提出了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在对某一提案提出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会议应先表决主席认为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再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依次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尽付表决为止。

14.7 如有一项或数项修正案获得了通过，则应对经过修正之提案进行一揽子表决。

14.8 仅对某一提案作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之动议应视为该提案之修正案。

第 15 条 – 报告

15.1 会议的工作成果应以口头报告和书面报告（建议书、宣言）的形式向会议作出汇报。

15.2 会议闭幕后，应由教科文组织印发一份最后报告。

IV. 会议秘书处

第 16 条 – 秘书处

16.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参加大会工作，但无表决权。他或她可以随时就正在讨论的任何问题向会议发表口头或书面发言。

16.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指派一名官员担当会议秘书，并指派其他一些官员共同组成会议秘书处。

16.3 秘书处负责接收和分发会议的所有正式文件。秘书处还应协助起草会议的报告，并完成会议顺利进行所需要的其他各项任务。

V. 《议事规则》之通过和修订

第 17 条 – 通过

会议可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正式代表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 18 条 – 修订

会议可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正式代表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修订本《议事规则》。

第 19 条 – 暂停适用

会议可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正式代表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暂停适用《议事规则》中的某些规则。